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2区6栋三楼公司办公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龚伟斌、林常、周文浩、吴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柯汉华、独立董事葛光锐、张会生、李丽以通讯参加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8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述现行章程的修订内容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应的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__ 8 __ 票同意，__ 0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述现行章程的修订内容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应的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__ 8 __ 票同意，__ 0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暨后续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事项，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如《公司章程》），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王玉春负责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__ 8 __ 票同意，__ 0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__ 8 __ 票同意，__ 0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六、审议《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__ 8 __ 票同意，__ 0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七、审议《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八、审议《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九、审议《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审议《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十一、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叶向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现由公司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名李莉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李莉女士的履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李莉, 女, 1966 年出生, 汉族, 本科学历,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指挥学院。曾在部队工作, 2002 年在深圳威迪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任总经理助理, 2004 年进入康佳集团工作, 历任多媒体事业部产品经理、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副总监、总部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等职务, 现任总部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兼多媒体事业本部副总经理。

李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李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本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提请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12 月 17 日

2、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建立〈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向中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 6 由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FOND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证券代码: 300241

证券简称: 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 2011-017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9 日



附: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条 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四 十 一 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 四 十 四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通过该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公司还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通过该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 七 十 七 条	决定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及对其他实体的投资或参股, 处置公司在其子公司或对其他实体的股权投资或参股, 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投资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	决定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及对其他实体的投资或参股, 处置公司在其子公司或对其他实体的股权投资或参股, 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投资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单项投资;

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单项投资;

第一百一十条

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单项投资。

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单项投资。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审议下列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一百十八
条

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单项投资。

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单项投资。